

怀化市水利局文件

怀水许〔2026〕11号

怀化市水利局 关于对中方县五龙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的批复

中方县水利局：

你局提交的《关于对中方县乌溪等5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批复的请示》（中方水字〔2024〕22号）、《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五龙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初设报告》）等相关资料已收悉。2024年10月22日，我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1）。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《初设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完善。经审核，同意修改后的《初设报告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建设内容。同意各治理河段所采用的设计防洪标准；建设任务主要包括：护岸工程，河道清障疏浚工程，其他工程（具体见初步设计报告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各项目的概算总投资。项目工程总投资分别为：工程总投资为1328.80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951.84万元，机电设

备及安装工程 16.44 万元，临时工程 38.18 万元，独立费用 157.89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58.22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36.48 万元，环境保护 30.48 万元，水土保持 39.29 万元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具体审查意见：详见附件 1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，做好项目建设实施工作，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监管机制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内容、标准实施建设，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、改变建设内容、扩大投资规模，如遇建设内容与规模发生重大变更，要及时向县政府及我局申报，待批准后方可调整实施，未经同意，在项目验收时不予认可。

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，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其他任何手续的，到期自动失效。

- 附件: 1.《怀化市中方县五龙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
审查意见
2 怀化市中方县五龙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
总概算表



2026 年 2 月 6 日

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

《怀化市中方县五龙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审查意见

2024 年 10 月 22 日，怀化市水利局在怀化市主持召开了《怀化市中方县五龙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初设报告》）技术审查会，参加会议的有怀化市水利局、中方县水利局以及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，参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《初设报告》主要内容的汇报，经评审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五龙溪为溇水一级支流渠水的支流，流域面积为 42.4km²，干流长 14.85km，平均坡降为 22.9‰。治理范围涉及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，保护河流两岸群众约 10.2 万人，耕地约 2.3 万亩。

中方镇为一般乡镇，乡镇防护等级为 V 级，乡村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。五龙溪河道桩号 K0+650~6+250 及 K9+100~14+400 区域内，并涉及支流白石溪下游河段，该段河道为丘陵地区河流，临近河道以耕地为主，为基本农田，周边居民点较分散且距离河道较近。丘陵地区洪水过境迅速，防护对象基本不受淹，工程整治段修建堤防达标必要性不足，且两岸为基本农田，修建堤防需征占基本农田无法实施，因此本次设计对该段河道治理采用防冲不防淹的治理原则。

河段主要存在河道冲刷、河流淤积、下游河段农田受淹问题，为提升河段抗冲刷能力和防洪能力，同时兼顾河流生态发展，新建护岸护坡主要采用 M10 仰斜式浆砌石挡墙和 C20 埋石砼护脚+

连锁式生态砼块护坡的型式。其治理范围为五龙溪干流 0+650 ~ 6+250、9+200 ~ 14+400 河段以及支流白石溪 0+110 ~ 3+200 河段，共采取工程措施总长度 6999m，其中新建护岸工程 5149m（包括墙式护岸 4924m，坡式护岸 225m），疏浚长 1850m；改建排涝涵 10 处，新建下河踏步 27 处。

二、水文

1.基本同意水文计算依据与方法。

2.基本同意洪水计算参数取值及成果，基本同意施工洪水计算成果。

3.基本同意设计水面线计算成果。

三、工程地质

1.同意区域构造稳定性评价。

2.基本同意岸坡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。

3.基本同意其它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。

4.基本同意岩（土）物理力学参数取值。

5.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料场选取。

四、工程任务和规模

（1）工程任务

本工程建设的的主要任务是：通过建设和完善必要的防护设施，提高项目区防护标准，增加区域防护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，保障社会稳定，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其工程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：

1) 对沿河护坡护岸进行护砌，保证沿河居民的生命财产及生

产生活安全;

2) 对淤积严重的河段进行清障疏浚, 增强主河床的泄水能力。

3) 改建排涝涵、新建下河踏步等。

(2) 工程规模

同意该工程的建设规模为:

1、五龙溪干流左岸 K5+550-K5+625、K9+475-K9+650、K12+590-K12+925、K13+115-K13+412、K13+823-K13+895、K13+950-K14+053、K14+264-K14+400 段治理措施为新建 M10 仰斜式浆砌石挡墙, 共计 1244m; K2+480-K2+567 段治理措施为护坡 C20 埋石砼护脚+联锁式生态砼块护坡, 共计 90m。五龙溪干流左岸总治理长度 1334m。

2、五龙溪干流右岸 K4+850-K5+030、K5+516-K5+650、K9+395-K9+608、K12+885-K12+932、K13+090-K13+192、K13+207-K13+383、K13+744-K13+774、K13+869-K13+980、K14+023-K14+204 段治理措施为新建 M10 仰斜式浆砌石挡墙, 共计 1182m; K2+485-K2+620 段治理措施为护坡 C20 埋石砼护脚+联锁式生态砼块护坡, 共计 135m。五龙溪干流右岸总治理长度 1317m。

3、白石溪支流左岸 ZL0+698-ZL0+950、ZL1+016-ZL1+166、ZL2+330-ZL2+860、ZL2+980-ZL3+092、ZL3+230-ZL3+315、ZL3+911-ZL3+950 段治理措施为新建 M10 仰斜式浆砌石挡墙, 共计 1165m。白石溪支流左岸总治理长度 1165m。

4、白石溪支流右岸 ZL0+815-ZL1+012、ZL2+200-ZL2+480、ZL2+533-ZL2+952、ZL3+025-ZL3+190、ZL3+638-ZL3+778、

ZL3+802-ZL3+950 段治理措施为新建 M10 仰斜式浆砌石挡墙，共计 1333m。白石溪支流左岸总治理长度 1333m。

5、桩号桩号 K0+650-K2+500 段为河道清障疏浚段，清淤段总长 1850m。

6、附属建筑物：改建排涝涵 10 处，新建下河踏步 27 处。

五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1.基本同意工程设计依据的采用。复核采用规程规范的时效性。

2.基本同意工程治导线布置、护岸型式选择及挡墙材料选择。

3.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。

4.基本同意主要建筑物设计。护岸高度原则上护至现状地面，新建护岸护坡新建护岸护坡主要采用 M10 仰斜式浆砌石挡墙和 C20 埋石砼护脚+联锁式生态砼块护坡的型式：

M10 浆砌石墙体高 1.9-3.8m，顶宽 0.6m，底宽 1.3~1.68m，墙面坡比为 1: 0.7，墙背坡比为 1: 0.5，墙顶 C20 砼压顶厚 10cm，墙体为 M10 浆砌石墙体。浆砌石挡墙、砼压顶每隔 10m 设伸缩缝，缝宽 2cm，采用沥青杉板嵌缝，挡墙墙身设置 $\Phi 50$ PVC 排水管，间距 2m，梅花型布置，排水管进口端设粗砂反滤包反滤。具体尺寸见图纸。

C20 埋石砼护脚+联锁式生态砼块护坡：C20 埋石砼护脚宽 1.0m，高 1.0m，护脚顶部采用 1: 2.0 的联锁式生态砼块护坡与岸顶相接，生态砼块护坡厚度 10cm，护坡顶部设 0.6m 宽 0.2m 厚 C20 砼压顶。具体尺寸见图纸。

本次设计改建排涝涵 10 处，新建下河踏步 27 处，台阶宽 1.5m，每隔 200m 布置 1 处，靠近居民集中区可调整加密，台阶采用现浇

C20 砼踏步，根据坡比调整布置。

六、施工组织设计

- 1.基本同意各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。
- 2.基本同意施工交通及风、水、电供应方案。核实供水、供电可靠性。
- 3.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方案。
- 4.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。
- 5.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，优化施工进度安排。优化施工进度安排。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补充横道图、劳动力计划表等，细化弃渣场设置方案，细化施工导流，尤其是出口段方案。

七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

- 1.基本同意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方案。
- 2.基本同意编制依据。
- 3.基本同意工程临时占地范围。
- 4.基本同意耕地占用税、补偿补助标准。
- 5.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补偿投资。
- 6.基本同意土地征收和征用数量、补偿标准和金额及相关费用的计算成果。
- 7.工程建设中，按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报批手续。

八、环境保护设计

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。

九、水土保持设计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。

十、劳动安全与卫生

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论证。

十一、节能设计

基本同意节能设计成果。

十二、工程管理设计

1.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成果。建议进一步复核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人员岗位编制数量。

2.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管理内容。

十三、设计概算

1.基本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

2.基本同意材料采用中方县 2025 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，复核主要材料产地，落实材料来源。

3.经核定本工程总投资 1328.80 万元。具体费用详见项目概算总表。

十四、经济评价

1.基本同意经济评价计算依据和方法。

2.基本同意经济评价计算成果，补充效益分析依据。

附件 2

怀化市中方县五龙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建安工程费	设备购置费	独立费用	合计
I	工程部分投资				1222.56
	第一部分建筑工程	951.84			951.84
1	防洪治理护岸工程	901.78			901.78
2	河道疏浚工程	37.62			37.62
3	附属建筑物	12.45			12.45
	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8.01	8.43		16.44
1	信息化	8.01	8.43		16.44
	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			
	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	38.18			38.18
1	导流工程	8.60			8.60
2	施工交通工程	4.20			4.20
3	施工供电工程				
4	施工房屋建筑工程	15.41			15.41
5	其他施工临时工程	9.96			9.96
	第五部分独立费用			157.89	157.89
1	建设管理费			50.91	50.91
2	工程建设监理费			30.19	30.19

3	工程勘测设计费			45.29	45.29
4	其他			4.53	4.53
5	职业病防治费			2.01	2.01
6	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			24.95	24.95
	一至五部分合计	998.02	8.43	157.89	1164.34
	基本预备费				58.22
	静态投资				1222.56
II	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				
	静态投资				36.48
III	环境保护工程投资				
	静态投资				30.48
IV	水土保持工程投资				
	静态投资				39.29
V	工程静态投资总计(I~IV合计)				1328.80
VI	价差预备费				
VII	建设期融资利息				
VIII	总投资				1328.80